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作業說明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

二、目的：

本部為強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相關工作、輔導所屬各級學校健全校園防災教育知能及應變處理能力，並將歷年防災教育相關研發成果，予以落實於校園，以提升師生防災素養及學校災害防救能力，建構安全之校園環境，持續提升師生之防災知識、態度及技能，特訂定本作業說明。

三、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計畫期程：

- (一) 計畫執行期程，自計畫執行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原則。
- (二) 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者，至遲應於期程屆滿前一個月備文說明原因並敘明預計完成之日期，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延期，至多並以展延一個月為原則。如係配合本部政策推動所需辦理延期者，不在此限。

五、計畫申請原則：

-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置防災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縣市輔導團)，定期召開會議，以協助辦理防災教育計畫，落實導入常態運作，計畫應包括執行下列工作項目：

1. 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

- (1) 訂定縣市防災教育近、中、長程計畫，依在地特性及教育政策需求完善各項質化及量化目標，且考量適度結合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或屬氣候變遷八大領域（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健康、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之議題，並辦理成果檢討會據以修訂下一年度之計畫。
- (2) 訂定輔導團團員遴選(薦)、聘任及考核機制，由行政人員、縣市所屬學校教育人員或具從事防災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之退休人員等遴選擔任團員，並依在地化災害潛勢類別聘請專家學者或縣市相關局(處、室)災害防

救業務等人員擔任顧問，定期召開會議並執行團務運作。團員以至少十人，顧問以至少五人為原則，得因應區域差異調整，成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另建請縣市自行訂定獎勵措施(如敘獎、納入縣市教育人員甄選、遷調積分採計或酌予加分等)或納入相關辦法，鼓勵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及吸引優秀教育人員加入。

(3) 配合參加區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服務推廣團(以下簡稱服務團)辦理之縣市輔導團經驗分享及交流會，以促進縣市輔導團團務運作及輔導工作交流學習。

(4) 配合全國性防災教育與本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政策推動相關事務，辦理相關事項及參與活動，並於申請經費編列年度所屬獲本部補助且參與本部相關防災校園成果評選或展示活動學校印刷及差旅等業務費用。

(5) 提出縣市輔導團強化及運作機制改進建議分析報告。

2. 辦理全縣(市)防災教育研習、教學及宣導活動，以普及防災教育觀念，推動各級學校重視防災議題，提升所屬各級學校教師之防災素養【本部業於102年5月6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020067128號函提供防災教育師資培育基礎與核心24小時課程，並於105年辦理16小時增能研習(本部105年6月24日臺教資(六)字第1050086277A號函)，縣市可參考上開課程持續協助所屬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請縣市協助新任成員完成上開24小時課程，並依縣市實際需求安排現任成員增能研習)及學校災害管理人員提升相關知能】。
3. 完成當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辦理本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申請表及補助經費申請表檢核及彙整並提供縣市防災教育中程計畫(縣市防災教育中程計畫內須敘明自訂分年目標逐年完成所屬學校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包含分年建置校數、分年累計建置校數占所屬學校之比率、預計幾年內全數完成建置，以及列表具體說明歷年獲本部補助第二、三類防災校園之學校運作現況、如何持續經營及於縣市防災教育推動扮演之角色，並請說明所屬學校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與全校廣播系統介接之校數，另請註明上開內容於縣市防災教育中程計畫之頁碼)。

(1) 申請學校由縣(市)承辦人依本作業說明第六點補助原則進行檢核；曾獲本部補助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第一類防災校園補助，縣市自籌經費補助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須於縣市申請公文敘明已完成第一類防災校園工作項目且由專家學者到校輔導)得申請第二

類、第三類防災校園補助。

(2) 檢核項目應參考本作業說明第七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說明辦理。

(3) 各校檢核完成後，縣(市)承辦人彙整成總申請表及補助經費申請表，報部辦理後續審查及補助作業。

4. 輔導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及執行

(4) 掌握具一種以上高災害潛勢之所屬各級學校防災校園建置情形，並以輔導具一種以上高災害潛勢之國民中小學優先辦理本部補助防災校園第一類基礎建置案，其次再以輔導具一種以上中災害潛勢之所屬各級學校為對象。

(5) 辦理所屬獲本部補助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教職人員防災校園建置操作型工作坊，藉以指導學校了解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繪製防災地圖、填報災害潛勢資料和使用查詢等防災校園建置工作及有助於改善校園安全之事項，完善校園防災實務。

(6) 執行所屬獲本部補助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到校輔導，每校至少 2 次，每次到校輔導除縣市輔導團成員外，每次到校輔導專家至少 2 位(請以本部提供之專家名單為優先，受輔導學校之縣市輔導團成員不納入 2 位專家人數計算)，且第一次到校輔導專家必須具該校高潛勢災害之專長，以及符合學校實際需求。

(7) 請對獲本部補助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建立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分區輔導員機制，以利輔導學校建立完善防災校園建置。

(8) 到校輔導依學校周遭環境，進行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並提出具體建議，以及協助學校執行下列工作事項：

A. 輔導學校防災校園推動小組運作，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B. 輔導並協助檢視學校修訂完成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C. 輔導學校繪製防災地圖。

D. 輔導學校完成執行例行性之校園安全檢核及防災演練等工作，並給予指導建議。

E. 輔導學校完成防災校園建置相關工作事項。

(9) 應持續追蹤獲本部補助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辦理及改善情形，並得再進行到校輔導。

(10) 協助獲本部補助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撰寫成果報告書，並將檢核完成之成果置於本部防災教育網站進行分享交流。

(11)規劃並參酌本部輔導模式推動所屬各級學校防災校園建置，並賡續完成所屬國民中小學防災校園第一類基礎建置案。

(12)提出獲本部補助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成效評估及改進建議分析報告。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計畫申請分為第一類基礎建置案、第二類推廣基地案及第三類進階推廣案，各類應包括執行下列工作項目：

1. 基礎建置案，應包括執行下列工作項目：

(1) 建置防災校園

A.組成防災校園推動小組及運作：學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請落實防災工作之相關代理人制度)，包含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以落實防災校園之建置。

B.進行校園環境調查及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調查，由相關處室提供資料，並邀請校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老師進行協助，調查項目包含地理位置、學校基本資料、環境概況、校內各建物之平面配置、救災設備器材配置及校內曾發生之災害及災害特性分析，並對校園儀器、設備、建築物及設施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可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並運用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及相關部門公布之災害潛勢資訊，以檢視釐清學校災害潛勢情形。

C.製作防災地圖：依據學校在地化災害潛勢情形，並參考本部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因應不同災害類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地圖應呈現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以及顯示出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及可能致災區等相關訊息，製作成看板、海報設置於明顯處所並沿避難路線標示方向指示牌，且應依據實況踏勘並定期檢討修訂，另可進一步結合鄉(鎮、市、區)、村(里，含部落)等防災地圖強化運用。

D.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學校應參考本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系統」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結合校內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共同研擬符合學校現況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計畫內容依學校災

害潛勢修訂，其內容包含學校概況資料、計畫擬定、減災與整備、災害應變、災害復原計畫、計畫績效考核與稽核、其他等七個項目，據以作為學校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之綱要，學校並依校內人員調動或更換、汛期或業務執行需求等，進行計畫之檢討與補強。

E.整備防災器具：學校應依據在地化災害潛勢之特性，檢視盤點學校實務所需整備相關防災器具，器具應放置固定地點進行管理，應有專人保管且定期檢查進行替換，主要整備項目包含個人防護具（保護搶救人員之裝備）、檢修搶救工具（搶救時可能用到之器材）、安全管制工具（將受損之建物劃定危險區域警戒及交通指揮之工具）、通訊聯絡工具（搜救人員間之互相聯絡或校外單位協助救援之器具）等。

(2) 防災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教育課程可結合校內相關領域之教師，妥善運用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部及各縣市研發之防災教育教學資源，共同建立具在地化災害特性之教學課程且融入各科領域中，並進行試教，進而提出未來供其他教師應用之教學模組，學校教職員工並應參與防災教育研習課程及培訓，並進行相關經驗回饋交流，以增進防災知能及推廣工作效益。宣導活動以發揮校園環境特色或結合社區組織，營造有助於防災教育推動之宣導項目為原則，包括動態或靜態之校園防災宣導活動，或創意競賽活動等，亦應進一步宣導以使家長參與及了解。

(3) 辦理防災演練：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學校每學期至少應舉辦一次防災演練，可結合火災等其他災害演練一併舉辦，演練情境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而演練可依各年級施行或以樓層（棟別）為劃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來設計實務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疏散演練、警報測試與廣播等。針對每次演練之缺失應於次年或下次演練規劃前即加以改進，以符合實況操作，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4) 相關防災工作應記錄並留存，以建立完善永續防災校園，業務交接時，能快速掌握災害防救等工作。

2. 推廣基地案，應包括執行下列工作項目(曾獲補助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且於獲補助年度後，持續落實第一類防災校園各工作項目一年以上之學校，本部優先補助)：

(1) 防災空間規劃建置：依據學校所處區位、空間及資源，規劃防災教室、防災教育資源中心或避難收容處所等防災空間之完備，並具體提出空

間運用於應變、教學或提供參訪之近、中程規劃，以成為區域內防災空間之典範(倘有其他建置需求，可依「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申請「防救災與避難類」項目)。

(2) 提供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諮詢及辦理工作坊:提供縣市內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諮詢及辦理工作坊，並協助至少二所以上學校建置第一類防災校園。

(3) 研發創新防災工具或教具：學校配合建置需求，共同發展創新性防災工具或教具，例如幼兒專用地震防災頭套、學生專用緊急避難包、教職人員演練用道具組、實體模型、教學掛圖或示範器材等，除供學校師生使用外，並評估後續推廣之可行性。

(4) 結合氣候變遷調適所屬八大領域：學校規劃結合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或屬氣候變遷八大領域（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健康、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等推動工作，以建立校園防災創新機制及典範模式。

3. 進階推廣案，應包括執行下列工作項目(曾獲補助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且於獲補助年度後，持續落實第一類防災校園各工作項目一年以上之學校，本部優先補助)：

(1) 社區防災基地：項目內容包括建立學校與社區防災推動組織、辦理社區防災推廣說明會、建立專業人才、防救災器具、弱勢人口等資訊名冊或清單、辦理社區聯合培訓、與社區共同繪製防災地圖、與社區共同撰寫防災避難演練腳本(情境模擬與兵棋推演、實兵演練)。學校需進行應變小組編組、任務分工及擬定代理機制，並於執行各項任務前先行教育訓練，如兵棋推演行前訓練、實兵演練行前訓練，學校模擬情境並依時序推演災害境況，以及與社區聯合辦理防災避難演練，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

4. 未曾參與過本部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之學校，應以申請第一類基礎建置案為原則，曾執行防災校園計畫已完成基礎建置之學校，則以申請第二、三類防災校園為原則。惟係配合本部政策推動所需或有特殊原因者，得審酌實況決定申請類別。

5. 曾獲本部補助第二、三類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請具體說明各獲補助年度辦理情形、與本年度執行差異及整體規劃。

6. 學校如有廢（裁）併校或校舍、校區異動等影響計畫執行範圍之規劃，應衡酌實況提出申請，避免於計畫執行期間因變動而影響計畫執行目標及進

度。

7. 學校如有附設幼兒園，提出計畫申請應將幼兒園之情形併同納入執行工作項目規劃。

六、補助原則：

(一) 經費額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以一件為限，且應併同所屬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提出申請。國私立學校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則逕由各校向本部提出申請。

2. 計畫補助額度請參閱下表：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防災教育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及第二、三類防災校園申請校數上限		
縣市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防災教育計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第二、三類防災校 園申請校數上限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基本額度 20 萬元 第一類每校輔導經費 3 萬元 合計至多補助 80 萬元 基隆市、新北市、屏東縣另補助輻射災害疏散演練計畫費用 10 萬元	至多 3 校為原則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至多 2 校為原則
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		至多 1 校為原則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併同提出申請，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酌實況決定申請校數，並依上表所列提報申請規劃學校分配，且以下表為各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申請計畫提報經費之原則，國私立學校逕依各校提報申請經費原則提報申請經費：

各校提報申請經費原則			
執行類別	本部補助經費	資本門經費額度	計畫總額 (含自籌款)
第一類基礎建置案	定額補助 15 萬	至多占本部補助經費 30%	不逾 18 萬 元
		且不逾 3 萬元	
第二類推廣基地案	25 萬元至 35 萬 元	至多占本部補助經費 50%	不逾 50 萬 元
		且不逾 15 萬元	
第三類進階推廣案	15 萬元至 25 萬 元	至多占本部補助經費 30%	不逾 50 萬 元
		且不逾 5 萬元	

4. 前一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防災教育績效評鑑優良、或執行計畫績效優良等情形，得予以作為本部調整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衡酌情況，詳實編列計畫總經費，並依自身財政情形決定縣市自籌款經常門及資本門項目編列額度分配或增列自籌款，以強化整體推動效益，實際補助經費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核定。

(二) 經費編列原則：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以補助經常門經費為原則，且不予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得編列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經常門經費之補助得為業務費，資本門經費補助計畫必要之設備及投資。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4. 本計畫屬非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採部分補助，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

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其各別申請學校補助比率亦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5. 國私立學校應比照前項補助比率，自行編列計畫自籌款。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建議經費編列項目請參閱附錄一。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建議經費編列項目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3. 防災物品或設備屬業務費項目之二級用途別項目名稱填列，應以附錄二所列經費項目名稱為原則，各項目之細部內容亦宜優先參考附錄二所列編列用途及項目說明所列品項填列於經費表說明中。
4. 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二年以上設備或工程施作，應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目並為資本門支應，本部補助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執行計畫所需縣市輔導團成員之代理代課經費，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酌實況編列，本部至多以補助八萬元為原則，使用範圍限於執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之校園災害防救及防災教育推動之工作，代理代課經費如有剩餘者，得優先支用於縣市輔導團團務運作執行本計畫之用。
6. 前所未列其他因執行計畫所需有助於校園災害防救及防災教育推動之項目，應提出完整說明及使用規劃，經本部衡酌實況視有其必要，審核同意後得予以補助或以自籌款編列。
7. 補助經費編列及支用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及各地方政府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期間：自本部每年公告日起於公告指定期限內，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向本部統一提出申請；國私立學校逕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 申請文件：

1. 提出計畫申請表及補助經費申請表一份(縣市併附縣市防災教育中程計畫、所屬學校申請表及經費表)，並依本部線上申請網站之格式。
2. 申請資料請使用長尾夾於左上角固定並依順序排放，請勿膠裝或裝訂。

3. 計畫執行內容應符合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並配合在地化災害潛勢狀況。
4. 計畫應於收件截止日前，備文向本部申請，並以發文日期為憑，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5. 倘縣市因實際需求須將本案執行期程調整為學年度，得於縣市申請公文敘明調整本次申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合理比例之基本額度)執行期程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並於同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 106 學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申請案(不適用線上申請)。

(三) 審查方式：

1. 由本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決定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2. 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地方政府審查資格符合者，併同提報本部，地方政府可參考下列審查重點進行檢視，視地方政府整體規劃予以協助學校完備計畫內容：
 - (1) 學校申請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本部規範並齊全。
 - (2) 學校經費填列格式是否符合本部規範並編列合理。
 - (3) 學校災害潛勢威脅是否迫切或相較於他校有優先推動之需要。
 - (4) 學校相關活動辦理情形是否積極主動且配合度良好。
 - (5) 其他配合地方政府整體之規劃考量。
3. 國、私立學校逕由本部審查計畫書資格。

(四) 審查原則：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內容、目標及精神。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4.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各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於收到計畫核定公文後，於規定時間內備文及領據辦理領款手續。國私立學校以校為單位個別向本部請款。
- (二) 經費請撥、支用、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三) 經費核銷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需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
- (四) 前一年度已獲補助而尚未結報者，應先行報部辦理核銷結案，本部始核撥當年度補助經費，倘經本部催辦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報者，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助。

九、補助成效考核：

- (一) 計畫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受補助單位並應於計畫執行屆滿前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並上傳本部防災教育網站，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應檢附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結案；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 (二) 受補助單位推動成效，得作為將來補助經費增減、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及相關計畫審議補助之參據。計畫表現優異之受補助單位及計畫執行人員（含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得予以表揚及頒發獎狀或獎牌，相關獎勵方式另行公告之，受補助單位並依權責從優辦理敘獎。

十、其他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應登載於本部防災教育網站。
- (二) 依本計畫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部得要求於公開、印製或出版前送本部審查，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上開完成之相關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相關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並依據「創用CC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同意本部有權使用成果中之文字、照片、圖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為公開宣傳之用。著作權人並應承諾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經本部授權應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
- (三)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四) 受補助單位及其所屬得列為本部防災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研究對象，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相關研究活動。
- (五) 受補助單位相關活動公告及活動資訊應副知本部，俾利本部於計畫辦理期間辦理相關訪視活動。

- (六) 本部得委請專案輔導團隊協助受補助單位辦理教學與研究活動等推動及諮詢，並辦理相關說明活動。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指定單位進行相關之輔導紀錄工作。
- (七) 受補助單位及其所屬應協助並參與本部辦理之防災教育相關成果研討會及活動。
- (八) 受補助單位及其所屬應依核定計畫之目標及規範，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增刪調整一級用途別經費項目，應於事前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惟屬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業務費編列參考指引

經費項目名稱	編列用途及項目說明
出席費(諮詢費、指導費、輔導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聘請專家指導防災教材、計畫及演練等會議，每人次 2,000 元。
訪視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視委員輔導所屬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學校，並作成訪視紀錄。 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稿費(審查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委託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編審或設計完稿等費用。
講座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辦理研習、講座等課程，外聘一專家學者 1,600 元、內聘一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
工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 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120*8 時=960 元)。
印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摶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 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 各項會議資料、教學手冊、宣導品之印製費用。
資料蒐集費	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上限 1 萬元。

經費項目名稱	編列用途及項目說明
旅運費(交通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本計畫團隊及所屬學校執行防災校園建置等所需之旅運費支用(參加績優學校評選、參加成果發表會)。 3. 執行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租車費。 4. 提供至各校輔導訪視委員、災害潛勢檢核委員及本計畫團隊各旅運費支用。
器具材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添購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示範觀摩演練學校、高災害潛勢學校及辦理教育研習等所需之防災器具及教學材料。 2. 以購置單價 1 萬元以下之經常門項目為限。
膳費、住宿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宣導活動、研習活動餐費，膳費每人以 80 元為原則。 2. 住宿費每人以 1,600 元為原則。
場地布置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2. 辦理教師研習、工作坊、成果展示、績優學校大會師。
保險費	參加防災觀摩與訓練等活動人員保險，依規定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加計 1.91% 補充保費。 2. 出席費、訪視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工作費等機關健保補充保費。
網頁維護設計使用費	縣市防災教育網維運，非屬資本門經費項目之設計使用費。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電池、碳粉匣、光碟片、電源線等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場地清潔費等未能細列之開支。

防災相關物品/設備編列參考指引

經費項目名稱	編列用途及項目說明
個人防護具	安全帽(建議各班級教師需各有一頂)、防災頭套、簡易式口罩、工作手套、耐有機溶劑手套、耐酸鹼手套、工作靴(可耐有機溶劑或耐酸鹼或防滑)、安全鞋、雨衣、哨子
檢修搶救工具	破壞工具(防爆工具套組、斧、電鋸、撬桿)、挖掘工具(圓鋤、鏟子)、緊急照明燈(手提式緊急照明燈、LED 緊急照明燈、頭燈)、移動式發電機、抽水機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收音機、隨身廣播器(掛式擴音器、背握兩用喊話器)
緊急救護用品	擔架、急救箱、保暖用大毛毯、骨折固定板、抗生素、慢性病備用藥品、冷敷袋、止血帶、紗布、無酒精碘酒棉墊、塑膠手套、安全剪刀、壓舌板、三角繃帶、體溫計、點滴架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LED 充電式警示燈、手把警示燈)、警示指揮棒、反光型指揮背心、手電筒(LED 手電筒、L 型胸掛手電筒、手搖式多功能手電筒)、攜帶式揚聲器、隔離警示帶、警戒錐(反光型錐、連桿)
防災教育教材教具	用於防災及氣候變遷相關課程教學使用之書刊(書籍、刊物、課程使用書冊)、數位教材、實體模型(校園避難推演用模型、疏散避難路線模型、災害演示模型)、教學掛圖(課程使用掛圖製作、輸出、裝設)、示範器材(安妮、水式滅火器、急救訓練教具、災害與氣象觀監測)及相關教學材料及用具等。
避難收容所整備品	帳篷、睡袋、爐具、乾糧、衛浴帳、攜帶式應急廁所、整備品置物架
地圖及指標系統	大型全校防災地圖 A0 大圖與安裝、各教室、樓層疏散避難地圖、分色避難引導指標、反光型疏散標示、避難方向指示燈
其他災害應變器具	緊急避難包、應變器具置物箱、不斷電裝置、專用電池、蠟燭、防火毯、化學洩漏處理桶、打火機